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267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業者聯繫電話號碼「+xxx xxx xxx xxx」（下稱門號 1）及「xxxx-xxxxxxx」（下稱門號 2）、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據、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寢具、衛浴設備等）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1 晚）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門號 1 之使用人為○○○（下稱○君）、門號 2 之使用人為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80321 號及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8521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該門號涉及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公司負責管理人員○君對相關法規理解不足，誤使用系爭網站平台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為短期租賃服務，為公司管理疏失與屋主無關，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停止相關租賃行為，請給予機會改善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0379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所涉於系爭地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重申上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267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6 月 13 日及 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按：現行第 55 條第 4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非基於故意或以經營日租套房為目的，僅係因公司內部行政疏失，未妥善控管房屋物件上架平台之資訊所致誤刊登行為，原處分機關以「不同地址刊登」認定違規並進行處分，並未實質審酌個別案件經營事實；本件原處分與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接獲前次處分內容雷同，違反一事不再罰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含訂房過程截圖、訂房確認文件、業者聯繫電話號碼、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系爭網站收據、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房屋建物所有權部及標示部資料、電信業者用戶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基於故意或以經營日租套房為目的，僅係因公司內部行政疏失所致誤刊登行為；本件原處分與其於 114 年 3 月接獲前次處分內容雷同，違反一事不再罰原則云云：
- （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4 項所明定。
- （二）查系爭網站刊登「○○○○○○」之房間照片，提供設施等內容，且載明 1 間臥室、1 張床、1 間獨立浴室、位於臺北市松光里出租房源之獨立房間、靠

近永春站等房源介紹，並可提供以日租方式預訂住宿，復經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提供訂房確認單、付款資訊及現場採證照片，該訂房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 1 日之住宿並已完成付款，且載有房東「○」及聯繫電話號碼「XXXX-XXXXXX」，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電話號碼門號之使用人即訴願人。又旅客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訊息紀錄載有入住房源即系爭地址、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交通資訊及鑰匙放置位置等。經查系爭網站之房源截圖，該房源係以日為單位計價，又比對網站刊登之房源照片與旅客現場拍攝照片，寢具裝潢及擺設一致，可見該房源確有提供日租套房之短期租賃服務。復查訴願人於 113 年間在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違法經營旅館業，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06561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間另在系爭地址有違法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違規時間、地點均不同，係屬不同違規行為，並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以其所租賃之系爭地址房屋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而予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